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5〕36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黎代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

(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：由刘黎代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。

